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中期報告

2012



目 錄

2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中期股息
19	財務回顧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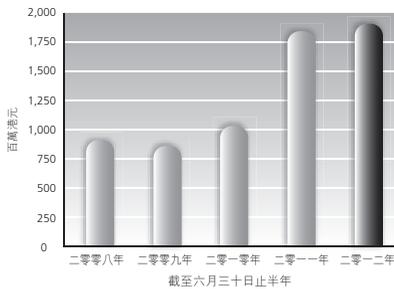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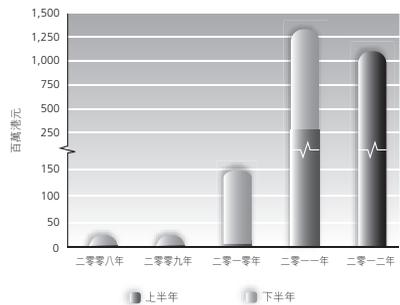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31,746,000**港元上升**36%**至**43,054,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本期間溢利總額下跌至**43,054,000**港元，溢利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包含了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由**264,000,000**港元增加**339%**至**1,1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1,925,000,000**港元(每股**6.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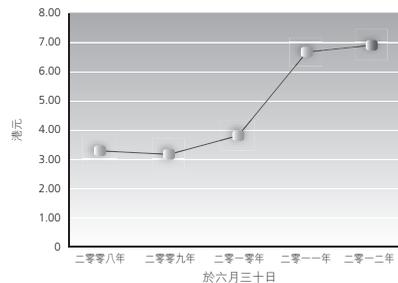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每股資產淨值





財務業績摘要：

收益：	增加339%至1,159,0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增加36%至43,000,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	43,0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由11.6港仙增加34%至15.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6.9港元

業務回顧

(1) 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落實分散、轉型及發展，由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發展至涵蓋智能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區內領先同儕的智能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商。

分銷流動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 257,000,000港元增加348%至1,151,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增加1,445%至29,000,000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次錄得虧損7,000,000港元，主要受水災影響及泰國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須攤佔虧損。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組合持續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8,000,000港元穩健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本集團在房地產投資業務錄得公平值收益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為841,000,000港元。

展望

鑑於歐洲金融風暴及預期中國經濟逐步放緩，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儘管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帶來增長契機，然而，在產品及技術轉型期內，許多流動電話廠商均面臨市場波動、競爭激烈及盈利受壓的挑戰。隨著技術和創新不斷令消費者及企業產生進展、變動及轉型，董事審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憑藉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維持其多元化發展，並於適當機遇出現時作出選擇性投資，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59,338	264,044
銷售成本		(1,102,433)	(252,860)
毛利		56,905	11,184
其他收入		1,446	1,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969	29,196
分銷成本		(16,086)	(4,709)
行政支出		(24,464)	(27,6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7)	23,77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03)	544
財務費用		(104)	(448)
除稅前溢利		45,426	32,991
所得稅支出	5	(2,372)	(1,2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43,054	31,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551,432
本期間溢利	7	43,054	583,178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5.5	212.3
- 攤薄(港仙)		15.5	21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5.5	11.6
- 攤薄(港仙)		15.5	1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	200.7
- 攤薄(港仙)		-	19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溢利	43,054	583,1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	25,5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56	(4,124)
因出售可出售投資而轉出之投資儲備	(10,607)	-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6,804)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93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0,553)	(4,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01	578,6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841,480	835,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568	21,373
聯營公司權益		205,228	216,70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384	17,887
可出售投資		103,004	107,767
		1,188,664	1,198,8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61	153,2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122,615	135,376
可退回稅項		36	5
持作買賣投資		9,954	51,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1,796	585,398
		1,158,962	925,97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2	153,199	151,179
應付票據	13	4,378	–
應付股息		38,785	–
衍生財務工具	14	–	5,429
應付稅項		32,488	31,542
銀行貸款	15	190,000	–
		418,850	188,150
流動資產淨額		740,112	737,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8,776	1,936,6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12	5,677
資產淨額		1,924,664	1,930,9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703	27,703
股份溢價		71,367	71,367
儲備		60,051	70,604
保留溢利		1,765,543	1,761,274
權益總額		1,924,664	1,930,9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原值)	27,235	61,129	38,053	53,395	-	2,860	3,173	1,070,688	1,256,53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28,489	28,48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235	61,129	38,053	53,395	-	2,860	3,173	1,099,177	1,285,02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83,178	583,178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5,512	(30,928)	933	-	-	-	(4,483)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5,512	(30,928)	933	-	-	583,178	578,695
行使購股權	452	9,871	-	-	-	-	(2,554)	-	7,769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33,224)	(33,2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87	71,000	63,565	22,467	933	2,860	619	1,649,131	1,838,26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值)	27,703	71,367	47,273	19,016	933	2,860	522	1,710,044	1,879,71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51,230	51,23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703	71,367	47,273	19,016	933	2,860	522	1,761,274	1,930,9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3,054	43,054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0,609)	56	-	-	-	-	(10,553)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609)	56	-	-	-	43,054	32,501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38,785)	(38,7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03	71,367	36,664	19,072	933	2,860	522	1,765,543	1,924,664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籌備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5,037	126,278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234	12,662
已收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867	4,523
購入可出售投資	(8,936)	(19,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	800,34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3,69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6,253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724)	830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138	804,863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	-	7,769
新借銀行貸款	19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226,176)
源自(應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0,000	(218,4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36,175	712,7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5,398	59,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2,29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1,796	770,3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藉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並非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並無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繳納任何所得稅。過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基準，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28,489,000**港元及**51,230,000**港元，並於保留溢利中確認相應調整。此外，採用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分別減少**732,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增加同等金額。由於進行該等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11.3**港仙及**11.2**港仙增加**0.3**港仙至**11.6**港仙及**1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4**港仙。

上述變動對上一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項目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原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331	(28,489)	8,842	56,907	(51,230)	5,677
保留溢利	1,070,688	28,489	1,099,177	1,710,044	51,230	1,761,274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正評估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151,320	8,018	1,159,338
分類溢利	28,716	12,400	41,11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9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7)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0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6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896)
財務費用			(104)
除稅前溢利			45,426



3. 分類資料(續)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256,574</u>	<u>7,470</u>	<u>264,044</u>
分類溢利	<u>1,858</u>	<u>10,808</u>	12,6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53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364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5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7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4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267)
財務費用			(448)
除稅前溢利			<u>32,991</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可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74	1,81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	4,5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7	2,364
匯兌收益淨額	9,217	9,6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997	6,5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07	4,43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0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	(10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1)
	34,969	29,196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892	-
海外	1,974	153
遞延稅項		
香港	(1,494)	1,092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2,372	1,2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上一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所得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其於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自此本集團已終止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總代價為約124,000,000美元(相等於964,025,000港元)，其中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收取。餘額約54,000,000 美元(相等於418,025,000港元)相當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付款」)(定義見該協議)已於完成資產淨值釐定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取。資產淨值付款可於兩年期內按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964,025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680)
	<u>800,345</u>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101,308	25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	17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4,190	13,632
存貨撥備淨額	9,862	8,344
呆賬撥備	6,426	-
	<u>1,122,335</u>	<u>274,916</u>
及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88	840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43,0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列)：**583,178,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以下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3	274,74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04	1,5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37	276,251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列溢利**31,74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列溢利**551,432,000**港元計算。

上文詳述的分母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8.0 港仙)	13,852	22,149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 9.0 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4.0 港仙)	24,933	11,075
	38,785	33,224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由董事經參考市場上同一地區之類似物業之最近交易價格後釐定公平值，由此產生**5,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消費稅款分別為**95,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1,000**港元)及**17,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5,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4,716	68,677
31至90日	27,950	15,448
91至120日	1,865	8,676
超過120日	1,265	3,800
	95,796	96,601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須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113,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91,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577	97,089
31至90日	85,524	6,529
91至120日	17	373
超過120日	1,244	–
	113,362	103,991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1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60日內到期。

14. 衍生財務工具

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須按指定匯率購入不同金額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利率介乎1.2207新加坡元至1.2625新加坡元兌1美元，該等合約已於本期間到期及償付。

15.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短期銀行貸款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變市場利率加年利率0.8%至1.25%計息。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2,349,995	27,235
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1.72港元發行股份	4,516,670	4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76,866,665	27,687
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1.72港元發行股份	166,667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7,033,332	27,703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564,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進行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附註1)		關連公司 (附註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798	1,871	-	-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	-	367	275

附註1：於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2：本公司兩名董事持有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另一間關連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兩年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為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港元)。

除上述各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為11,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3,000港元)。

19. 資本承擔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2,347,626,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1,924,664,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22,96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8**，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921,796,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短期借款共**194,378,000**港元。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為**727,41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5,3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0%**，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64,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68**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人)，已支付及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87,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遠期合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為11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家名(附註4)	5,403,200	6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5,227,200	66.86%
林嘉豐(附註4)	5,771,108	608,000	-	178,640,000	185,019,108	66.79%
林惠海(附註3)	3,331,200	3,579,158	-	-	6,910,358	2.49%
林慧蓮(附註3、4)	3,579,158	3,331,200	-	-	6,910,358	2.49%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	83,333	0.03%

附註：

(1)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34,000股股份。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權益，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331,200股股份及3,579,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六名未滿十八歲之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在該等608,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且被計入上文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內。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所持	佔
			SIS Thailand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SIS Thailand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123,750	109,725,000	109,848,750	47.09%
林惠海	144,375	-	144,375	0.06%

- (b) SIS Thailand所授出之股份認股權證(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尚未行使之 SIS Thailand認股權證數目
林嘉豐	個人	37,500
林惠海	個人	18,750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SiS Thailand所授出之股份認股權證(附註2)(續)

附註：

- (1)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之109,725,00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79%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SiS Thailand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舉行之SiS Thailand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已批准向董事發行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有權於行使日期前按SiS Thailand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之賬面值(惟不得低於4.92泰銖)購買一股SiS Thailand之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可自首個行使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每六個月行使一次，直至最後一個行使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為止。行使日期將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首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例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19至21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李毓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王偉玲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333,334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133,33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33,33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33,334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600,000
購股權總計				933,3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獲授出、行使、失效或屆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楊升聰	600,000	1,150,000	11,942,000	-	13,692,000
林美華	1,150,000	600,000	11,942,000	-	13,692,00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300,000	13,442,000	13,742,000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47.5%權益。
- (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燦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604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